

中介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	南区渡头片区生态修复整治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2	项目业主情况	采购人名称：中山市南区街道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中山市南区街道城南二路1号 联系电话：0760-89892131 联系人：吴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凡适用于《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管理办法》的中介机构，在承接本项目前必须完成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工程造价咨询类别登记。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概况：本项目涉及中山市南区渡头坟场及南区渡头关环两地块的生态修复整治工作，主要建设内容涉及垃圾清挖（存量垃圾约为58.12万立方米）、垃圾筛分、渗沥液处理、既有道路修建等。 2. 服务内容：提供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和管理服务，并对项目工程建设相关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如施工阶段工程计量与支付的确定与审核、出现设计变更以及签证等合同变动事项时合同价款调整的确认与审核、索赔以及反索赔事项的及时处理等咨询）、竣工阶段的结算复核、撰写工程造价预算与结算对比总结报告，提供各项技术经济分析情况和原因，并配合审计及其他造价争议事项工作。 3. 服务要求：（1）中选单位必须在施工阶段全过程中现场跟踪、全程参与，参加与造价有关工程例会、参与工程量变更审核、中间计量审核等及无条件按采购单位的时间要求，分阶段提交阶段性清单、控制价编制等文件，必须做到及时、准确、公平、公正。（2）中选单位在服务期间应保证固定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日常业务联系、技术对接、决策等事务，不可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中山市南区街道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率区间为40%-55%</p> <p>3. 计价标准：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号）计费，实际下浮率以中选单位实际报价为准，服务费用上限价630868.58元。报价包含完成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工本费、利润及各种税费等。</p>
8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结算审核通过为止。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与中选单位双方共同验收。</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标准：按合同约定整改，逾期未整改不合格的，按违约条款处理。</p>
10	结算方式	最终服务费用按照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金额为计费基数，并按中选单位实际报价下浮率计取。服务费用上限价按中选下浮率40%计取，即上限价为630868.58元，最终费用按中选单位报价为准。
11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2	备注	报名需提供响应方案文件，文件格式详见附件（每页需加盖单位公章）。